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易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电信易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2次股票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9,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9,7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2015年8月5日，电信易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述资金于2015年8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59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6日，电信易通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2015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2日，电信易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2.50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5万元。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3号《验资报告》，截至股票发行缴

款截止日2021年12月17日止，电信易通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为12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电信易通于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2年度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0
加：银行利息	734.03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250,734.0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手续费	1,250,734.03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电信易通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办理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